

《智安存條款及細則》

1. 什麼是「智安存」？

- (a) 智安存（「智安存」）讓您上鎖部分存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資金，以保障資金免因詐騙或欺詐而造成損失。該等資金將與您存入本行的其他資金分隔（即分開）並上鎖。已上鎖的資金將不可用於任何資金外流（不論透過任何渠道，線上或線下），包括提款、轉賬、自動轉賬、直接付款授權、常設指示、貸款或償還卡數、或支付銀行費用或收費（統稱「交易」）。
- (b) 「智安存」適用於本行不時指定的銀行賬戶類型，包括港幣或本行不時指定其他貨幣的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及定期存款賬戶。
- (c) 使用「智安存」完全屬自願性質。您可根據自身需要及情況決定是否使用「智安存」。
- (d) 當使用「智安存」，則表示您已接納並同意受《智安存條款及細則》約束。

2. 誰適合使用「智安存」？

- (a) 「智安存」適合以下個人賬戶持有人：
 - (i) 想為銀行賬戶內資金提供多一重保障，以防止因詐騙或欺詐而導致損失的人士；及
 - (ii) 願意上鎖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並接受該等資金將無法用於任何「交易」的人士（包括賬戶持有人本人作出的「交易」），除非「智安存」保障已經妥善解鎖。
- (b) 一旦您上鎖任何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本行需停止處理任何在資金上鎖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包括您本人發出的任何指示），直至已上鎖資金按照本條款第 4(d)條所訂明的程序解鎖「智安存」保障。

3. 「智安存」的賬戶類型覆蓋範圍

受保障的資金	不受保障的資金
☒ 不設有透支額度服務的往來賬戶	☒ 設有透支額度服務的往來賬戶*
☒ 未抵押予我行之定期存款或不受本行權利（例如強制執行權、抵銷權等）約束的定期存款或到期指示	☒ 任何透支額度
	☒ 已抵押予我行的定期存款或受本行權利（例如強制執行權、抵銷權

並非將本金和利息存入不同名賬戶或第三者賬戶的定期存款。 ☒ 儲蓄賬戶	等) 約束的定期存款/儲蓄和活期賬戶中的其他存款 ☒ 到期指示為將本金和利息存入不同名賬戶或第三者賬戶的定期存款。
---	--

*如您想從設有透支額度服務的往來賬戶上鎖資金，您可將該賬戶內的資金轉賬至其他往來或儲蓄賬戶並設定「智安存」。請您亦檢視對透支貸款的需求。如您懷疑遇到詐騙，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4. 若您決定使用「智安存」

- (a) 要獲得「智安存」保障，您需跟從並完成本行所有設定的步驟，發出指示上鎖您賬戶內的任何資金或增加已上鎖金額。本行有權使用任何本行認為合適的方法上鎖資金。
- (b) 本行將在您現有的賬戶內劃起上鎖金額。只有該金額會被上鎖受「智安存」保障。即是由已上鎖資金累計的任何利息不會上鎖受「智安存」保障。
- (c) 您可以前往任何一間中銀香港分行填寫並提交「智安存申請表格」，及/或通過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申請智安存。
- (d) 本行可能會向您提供有關「智安存」保障狀態的通知。該等通知將根據本行記錄發送至您指定的電郵地址、手機號碼、推送通知或通訊地址。
- (e) 「智安存」一經設定，每次您 (i) 下調或解鎖任何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鎖資金；或 (ii) 提早提取受「智安存」保障的定期存款時，您都需採取所需步驟，發出指示及親臨中銀香港分行完成本行信納的身份驗證。
- (f) 您需自行負責持續管理您的賬戶，並留意您預期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賬戶內有足夠即時可用資金應付您日常及其他特別需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或法律索償以及定期的信用卡及/或貸款還款）(如有)。本行不會就因上鎖資金而導致您的賬戶資金不足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後果或不便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逾期費用、罰款及/或利息。
- (g) 除非直接及全因本行在運作「智安存」安排出現故意失責或重大疏忽而造成直接並合理可預見的損失，本行不會就您因使用「智安存」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h) 您的指示將在相關申請表格經本行正式受理後並確認符合所有前提條件後，於 3 個工作天內執行。

5. 在您使用「智安存」前

在您上鎖任何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之前，您應小心考慮上述第 1 至 4 條所列事項。只有在您接受第 2 至 4 條所列的所有安排及後果的情況下，方應使用「智安存」。

6. 使用「智安存」的步驟

本行可考慮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的適用要求或期望，不時設定及更改有關使用「智安存」的步驟、詳情或安排。

7. 您就「智安存」所作的指示

(a) 上鎖資金或增加「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鎖金額

(i) 如欲使用「智安存」，您需向本行發出清晰指示：

1. 指定欲上鎖受「智安存」保障的資金貨幣及金額，並需符合本行不時設定的最低金額（如有）；
2. 指定從中上鎖資金的賬戶；及
3. 如欲從多個賬戶上鎖資金，需分別指定每個賬戶及從中上鎖的資金貨幣及金額。

(ii) 上述第 7(a)(i)條亦適用於每次您增加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鎖資金。

(b) 下調或解鎖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鎖資金

(i) 如欲下調或解鎖任何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鎖資金，您需向本行發出清晰指示，指定欲下調或解鎖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鎖資金貨幣及金額及其所在賬戶，並完成第 4(d)條訂明的解鎖程序。

- (ii) 您應注意，一旦任何已上鎖資金解鎖「智安存」保障，該等資金即不再受資金外流保障，並可用作「交易」。
- (c) 上鎖資金、增加已上鎖金額或下調或解鎖已上鎖資金，將於本行執行您的指示後生效。您應提前一段合理時間向本行發出指示，以便本行有足夠時間處理。本行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您的指示，並通常可在相關申請表格經本行正式受理後並確認符合所有前提條件後，於3個工作天內執行。
- (d) 有關「智安存」的指示，必須由您按照本行管限相關賬戶及/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內適用的條文向本行發出，方為有效。
- (e) 為持續使用「智安存」，持有已上鎖資金的賬戶中的可用餘額於任何時間（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按第9(a)條行使權利後）均不得低於本行不時設定的任何最低金額（如有）。如持有已上鎖資金的賬戶中的可用餘額在任何時候低於最低金額，本行有權單方面終止及/或暫停「智安存」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可不時要求您補足差額。

8. 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鎖資金

- (a) 您將繼續就受「智安存」保障已上鎖資金收取利息，並享有如未上鎖該等資金時有權享有的其他權益。
- (b) 若您從定期存款上鎖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障，該定期存款到期或續存時本金及/或利息是否繼續上鎖將取決於其到期指示，並受本行不時制定的安排及條款約束。若您欲提早於到期日前解鎖從定期存款中已上鎖資金的「智安存」保障（「提早提取」），您必須於該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按第4(d)條規定的程序辦理，發出指示及親臨中銀香港分行完成必要的身份驗證。

9. 本行的權利不受「智安存」影響

使用「智安存」不會影響本行根據您與本行不時約定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就您的資金或賬戶所享有的權利，包括下列權利：

- (a) 根據任何合約、衡平法或法定抵銷權，或根據相關信貸協議、服務條款及細則、抵押文件及/或所有其他同等性質的文件，按本行選定的順序，應用資金（包括任何已上鎖資金）以清償、抵銷及/或扣減您欠本行的任何債務、負債、費用及/或款項（全部或部分）的權利，或將該等款項存

入暫記賬戶以保留本行對您全部債務的追索權。若本行行使第 9(a)條規定的權利後，如持有已上鎖資金的賬戶中的可用餘額低於本行不時設定的最低金額（如有），本行有權單方面終止及/或暫停「智安存」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可不時要求您補足差額；

- (b) 執行本行對資金（包括任何已上鎖資金）所享有的任何抵押權及/或債務；
- (c) 根據管限賬戶的條款及細則，暫停、凍結或結束任何賬戶的權利；
- (d) 為遵守施加於本行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強制性法律責任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暫停、凍結及/或法院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資金（包括任何已上鎖資金）的權利；及
- (e) 本行在（包括但不限於）考慮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不時適用要求或期望、任何已提出的破產申請；遵守任何法院命令、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或任何法律下規定的類似程序對本行施加的監管/強制性義務或任何第三方索償；為保護本行的利益，如果本行認為您的賬戶運作存在任何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與反洗錢及/或制裁有關的事項）；及/或在您身故或喪失精神能力時後，真誠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情況下，處理資金（包括任何已上鎖資金）的權利。

10. 本行責任

對於您因使用「智安存」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阻延或干擾您取用賬戶或服務，或未能使用賬戶或服務；
- (b)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操作失常、中斷、暫停或故障；
- (c) 任何可損害電腦系統功能的東西(包括任何電腦病毒)；或
- (d) 因終止您的賬戶或終止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1. 終止

本行可藉向您發出通知及無需給予任何理由隨時單方面結束您的賬戶或終止服務。如有需要，該通知可即時生效。

12. 其他事項

- (a) 本行按監管要求向您作出通知後，可隨時修訂《智安存條款及細則》。若您於任何修訂生效後繼續使用「智安存」，您將受經修訂的《智安存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b) 本行保留絕對權利決定「智安存」的賬戶類型覆蓋範圍、客戶使用「智安存」的資格、上鎖資金的最低金額以及使用「智安存」的其他要求。
- (c) 「智安存」亦須受本行不時修訂的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現有條款」）。凡與「智安存」相關並與《智安存條款及細則》無不一致的現有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智安存」。就「智安存」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智安存條款及細則》跟現有條款出現不一致，均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為免生疑，「智安存」不會阻止或限制本行行使在現有條款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服務條款第 1 部分中的條款 11（收費）及條款 15（抵銷及留置權）。
- (d)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對「智安存」之所有事宜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 (e) 《智安存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相關人士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f) 若此等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將以英文版本為準。